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0314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561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一、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及其他）請求准予撤銷（銷）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

635618500 號之行政處分……有關訴願人重型機車 ……因『違規停車』被警查獲，致遭裁決應處新臺幣 600 元之罰鍰，單號：I（1）AJ803140……請……准予撤銷（銷）該『罰單』……二、事實與理由……祈求 准予撤銷（銷）該『罰單』為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裁決應處新臺幣 600 元之罰鍰，單號。 I(1)AJ803140。」稽其真意，應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0314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 106 年 8 月 31 日 14 時 59 分許，停放在本市松山區○○

○路○○巷○○弄，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線）之處所停車，當場拍照採證。案經交通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03140 號舉發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訴願人不服該通知單，於 106 年 9 月 8 日向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該所以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42259710 號函請停管處查復。停管處嗣以 106 年 9 月 13 日北

市停管字第 10635618500 號函復裁決所本案舉發之違規事實及異議之法定程序，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交通局 106 年 9 月 5 日舉發通知單及停管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交通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交通局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0314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係該局舉發訴願人因違規停車，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所之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停管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5618500 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不服舉發之申

訴案件，回覆裁決所並副知訴願人，說明違規之事實、法令依據及異議程序，屬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